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詩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14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7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437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分公司之法新歐亞3號海纜(SMW3)S1.7區段，111年6月29日於屏東南方外海發生故障，擬由Cable Retriever海纜船，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2月27日止前往故障海域執行維修作業1案，已悉。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公司111年11月10日網國海字第1110000385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據本部110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6782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每日船舶預計作業位置於前1日中午12時前，利用電子信箱moi5733@moi.gov.tw通報本部，俾轉知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。
- 三、本件副本抄送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，並檢送法新歐亞3號海纜(SMW3)S1.7區段海纜故障維修工作區域、工作時程、船舶資料及船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

副本：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-11-14
交13:43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111227648 111/11/14